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二、製造廠商：Cisco Systems, Inc.
- 三、設備名稱：T1/E1 語音網路接口卡/ T1/E1 Voice and WAN Network Interface
- 四、廠牌：CISCO
- 五、型號：NIM-4MFT-T1/E1
- 六、審定類別：ISDN T1/E1 介面【IS 6100】；DS1 介面【ID 0002】；電磁相容【CNS 13438】；電氣安全【CNS 14336-1】
- 七、審定日期：108 年 10 月 4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A19I10043T1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備註：

- 1、經審查結果符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ISDN 用戶終端設備技術規範(IS 6100)」、「DS1 終端設備技術規範(ID 0002)」、「CNS 13438」及「CNS 14336-1」規定。
- 2、本器材之 ISDN 介面及 DS1 介面係由 Cisco Systems 出具之測報，報告編號分別為 EDCS-1257898 及 EDCS-1218847。
- 3、本器材屬限制性模組，適用之平臺如下：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備註
路由器	CISCO	ISR4461/K9	1. 電磁相容(由 Cisco Systems 出具之測報，編號 EDCS-1237980) 2. 電氣安全(由亞昂認證服務)

			有限公司出具之測報，編號 (ASL-19-01907002)
--	--	--	-----------------------------------

4、本設備送測樣品搭配之電源供應器資訊如下表：

類別	製造廠商	型號	備註
電源供應器	台達	DPS-450AB-11	Spec. Input: 100-240V _{ac} , 5-3A, 50/60Hz Output: 12V _{dc} , 37A; 5V, 1A

(以下空白)

